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4〕58号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聊城大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大学

2014年5月21日

聊城大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鲁教财字〔2011〕65号)和《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聊大校发〔2011〕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在确保正常履行职能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和服务教学科研为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所占有的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将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他人的经济行为。学校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前，要进行必要的风险论证和效益论证。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内部经营等，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

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时应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相关事宜及确保资产安全。

第三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资产有偿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从严、风险控制、保值增值、程序规范”的原则，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非货币资产由资产处按规定权限报批，货币资产由财务处按规定权限报批，

批准后方可实施。未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予以有偿使用。

第四条 拟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申请有偿使用；涉及法律诉讼的资产，诉讼期间不得申请有偿使用。

第五条 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条 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除另有规定外，资产原占有和使用单位负有日常管理及收入收缴的责任。收回有偿使用的资产时要进行现场查勘，如有损坏，应视情节由被投资单位或承租（借）人进行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加倍处罚。

有偿使用期间，学校原则上不再配置同类资产。

第二章 对外投资

第七条 对外投资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其主要方式包括：

- (一) 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二) 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对外投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扶持发展方向;
 - (二) 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良好收益预期;
 - (三) 与学校教学、科研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
- (四) 在被投资经济实体中具有控股地位。

第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学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一) 购买股票、期货；
-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 (三) 境外投资；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可用于对外投资的资产范围：

- (一) 事业基金；
- (二) 闲置实物资产；
- (三) 无形资产。

第十一条 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 (一) 财政拨款和专项财政拨款结余；
- (二) 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由该项国外贷款形成的资产；
- (三) 当年购建的实物资产；
- (四) 履行教学科研职能和发展事业正常需用的资产；
- (五) 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产。

第十二条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因资产不可分割，评估价值超过注册资本意向的，超出部分由被投资经济实体收购；或者记入被投资经济实体的资本公积金，但其他合作方应当按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比增加资本公积金。

第十三条 学校对外投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进行可行性论证（非货币资产由资产处组织，货币资产由财务处组织）；
- (二) 报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
- (三) 按本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申办资料，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对外投资申请；
- (四) 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转报省财政厅审批；
- (五) 省财政厅对转报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以正式公文予以批复；
- (六) 学校依据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申请办理工商登记、账务处理等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申报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拟投资事项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拟设立经济实体章程（应含会计核算方式、利润分配方式以及其他财政要求）；
- (四) 拟合作方联合草签的意向书、协议书或合同书；
- (五) 拟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产权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六) 决定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七) 上年度财务报表;

(八) 事业法人证书、财政部门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九) 拟合作方有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签名，注明与原件一致);

(十)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被投资经济实体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并依法享有投资权益。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经济实体，使用学校所占有的房地产资产，且不作为对该经济实体投资的，应当办理资产租赁审批手续。

第三章 资产租赁

第十七条 资产对外租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实物资产；

(二) 闲置资产；

(三) 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四) 租赁资产不影响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五) 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

（六）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十八条 下列资产不得对外租赁：

（一）正常需用的资产；

（二）租赁期限未满的资产；

（三）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的资产；

（四）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资产；

（五）海关监管期内的仪器设备；

（六）国家政策规定不得对外租赁的其他资产。

第十九条 资产租赁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资产占有和使用单位提出资产租赁申请，资产处初审，学校审核。

（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资产类别分别向省教育厅或财政厅报批。下列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租赁期限累计超过 6 个月的租赁事项由省财政厅审批：土地使用权租赁；独立院落租赁；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租赁；单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其他资产租赁事项，由省教育厅审批。

（三）资产处依据上级批复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资产租赁由资产处统一组织进行，一般应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租赁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价或市场公允价格。

第二十一条 资产对外租赁必须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由资产处负责签订。合同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承租人租赁资产用途；
- (二) 承租人对所租赁资产的安全、维护和修缮责任；
- (三) 租赁价格及租金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限；
- (四) 违约责任；
- (五) 合同期限；
- (六) 确保国有资产权益不受侵害的其他要约。

第二十二条 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确需超过3年的，每2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

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支付期限一般为每年/档期。

第二十三条 资产租赁事项的当事双方应严格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资产租赁收益及时收取。

用于租赁的资产的占有和使用单位负责租金的收缴和对承租人、租赁资产的日常监管。

第四章 资产出借和内部经营

第二十四条 学校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借，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个人使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货币资产借与他

人。严禁对外出借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设备。其他实物资产确需出借时，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由资产占有和使用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资产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出借学校资产。

出借资产应办理借用手续，签订借用协议，并报资产处备案。借用协议应包括出借资产状况、借用理由、借用时限、损坏赔偿及是否存在收入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用于内部经营的国有资产，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学校享有收益权，并负有监管责任。经营单位要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亏损严重的经营单位，学校可视情况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整顿，或者予以撤销。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六条 资产对外投资收益、资产租赁收益和其他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统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减收、免收、缓收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二十七条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相关单位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将当年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情况和下年预计收入情况如实上报资产处和财务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各职能部门因需使用学校内部会议室、报告厅、音乐厅、运动场馆等设施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学术报告、群体活动等公益性、非创收盈利活动，不属于有偿使用的范畴。单独核算成本的设施，其占有和使用单位可适当收取水电消耗、人员服务、设施维护等成本费用。

第二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不含监管期内的进口设备）在满足正常教学科研需求的情况下，可开放使用。对校内开放，参照前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对校对外开放，参照本办法第三章“资产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占有、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资产处。